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在充分考虑考核指标一致性、合理性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能更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并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上述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长效的价值分配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姜应和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给排水)分会理事,《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编委。1983年至今,于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任教。现任文华学院城市建设工程学部副主任及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

邮编:430000

电话:027-87206873

联系人:刘菁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姜应和
2023年5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应和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6	路德环境	2023/5/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季光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1.15%股份的股东季光明,在2023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季光明书面提交的《提请增加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上述股东的提议,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被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代替,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的部分议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5月22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11、议案12:季光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彩群;(2)议案13-议案15:程润喜、刘菁、吴军、胡卫庭、刘建忠、杨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7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归属安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进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4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公告编号:临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

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4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0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5亿元,已连续三年下滑。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91亿元,均为信托报酬,根据三季报问询回复,其中1.5亿元来自于单一信托项目A终止后形成的信托报酬。2023年一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总收入0.11亿元。同时公司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均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信托业务开展及清收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2)相关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原因,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3)2022年主要收入来自于单一信托项目且规模较小,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关于固有业务。2022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77.01亿元,计提减值准备61.58亿元,账面价值15.43亿元,且均被列入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第三阶段,公司仅确认利息收入151.78万元,2023年3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6.64亿元。债权投资期末余额44.04亿元,减值准备30.15亿,账面价值13.8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相关贷款、债权投资合同利率等,说明公司固有业务利息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依据以及确认金额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各债务人信用风险,说明公司贷款、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计提依据,相关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3)2023年一季度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1)、(2)发表意见。

3、关于诉讼事项。截至2022年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作为被告涉诉案件78宗,涉诉金额为102.80亿元。另外公司尚余保底承诺本金16.84亿元。其中,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审理结果计提了相应损失,一审未判决涉诉8.36亿元。2022年末,公司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20亿元,其他应付款诉讼赔偿支出39.4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诉讼阶段披露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数量、合计涉案金额、判决结果等,并进一步说明相关赔偿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尚余保底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3)请结合诉讼判决、被担保方偿付能力等,说明针对诉讼事项计提20亿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请律师对公司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表意见。

4、关于债务重组。2021年度,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公司)就44.5亿元流动性支持本金及利息债务达成和解,2022年9月,信保基金法院裁定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4.55亿股公司股票抵偿公司对信保公司所负债务42.63亿元。2022年12月28日,信保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函件,同意确认司法偿债将相对于36.5亿元本金及其利息合计47.20亿元的待和解债务进行清偿,同时豁免差额合计4.57亿元的债务,增厚公司归母净资产12.61亿元。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信保公司就债务豁免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发出关于豁免公司债务的函之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2)请结合前述债务重组程序、时间安排等说明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正式生效时点,报告期内确认权益的依据,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债务豁免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2022年12月31日,公司表内有息负债情况,包括对手方、形成原因、计息情况及后续偿还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就债务重组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并就问题(1)、问题(2)发表意见。请律师就问题(1)、问题(2)发表意见。

5、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41.47亿元,其中信托计划产品余额19.59亿元,股权投资9.73亿元,股票产品自期初5.33亿元减少至242万元,基金产品增加至7.51亿元。2022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4亿元。2023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32.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2年,股票产品及基金产品余额大幅变动的原因;(2)结合相关产品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等情况,核查并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的准确性;(3)2023年一季度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的基本信息

发明名称:肠溶微丸、其制备方法和包含它的制剂

专利号:ZL 2020 1 1394894.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2日

专利权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李普成;张象娜;张裕容;莫雅婷;陈乐平;侯雪梅;崔艳南;成彩华;胡斯文;王涛;涂增清;李菁;谭文绘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569575 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要点:本发明涉及肠溶微丸、其制备方法和制剂以及它们的用途。肠溶微丸从内向外依次包括药丸芯、第一隔离层、第二隔离层和肠溶层,药丸芯含有艾普拉唑和/或艾普拉唑的药学上可接受的盐和第一辅料。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技术目前已应用于丽珠集团艾普拉唑微丸肠溶片研发项目中,丽珠集团自主研发的艾普拉唑微丸肠溶片已于2022年11月获批开展临床试验。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43)。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3/5/11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获得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63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

英文名:Tripto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3.75mg(按 $C_{64}H_{82}N_{18}O_{13}$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00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本品适用于"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患者"。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历经10年研发,是丽珠集团自主开发的高端长效微球制剂,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15年02月02日(受理号:CXHL1500286粤)。

本产品是每月一次肌肉注射的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适用于"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患者"。相比普通醋酸曲普瑞林注射剂,具有起效时间长,减少用药次数特点,可减轻患者痛苦和用药负担,提高用药耐受性和可及性。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0,832.15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根据CDE审评中心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止本公告日,曲普瑞林长效缓控释制剂国内共有3个进口产品上市(包括达菲林?(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达必佳?(注射用曲普瑞林)、注射用双羟萘酸曲普瑞林),除丽珠集团外暂无其他国产厂家取得生产批件。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2年曲普瑞林制剂国内销售总额为人民币14.08亿元,其中长效缓控释制剂销售额为12.3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